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相关诉讼退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鲁 03 刑初 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人孔刚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二）被告人高胜宁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三）被告人王耘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四）被告人黄炯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五）被告人叶青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与所犯非国家人员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六）扣押在案的被告人孔刚、高胜宁、王耘、黄炯、叶青违法所得现金及股票予以追缴，返还被害单位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继续退赔。

2023 年 10 月，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2）鲁刑终 354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刑事诉讼事项终审判决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收到退赔款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相关人员退赔款 260.00 万元，所收款项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